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機字第 21-103-07068

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，發照年月：98 年 3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3 年 6 月 13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30016665 號限期補行

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7 月 15 日 D865253 號舉發通

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7 月 31 日機字第 21-103-070686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3 年 8 月 20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

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」「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

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……由直轄市……政府為之。」

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六十七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，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

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」

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

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公務員瀆職而未將定期檢驗通知單合法送達訴願人，不知檢驗期限為何，裁處書明顯違法；又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適用對象應為汽車

而非機車。請求撤銷裁處書並懲處瀆職公務員。

三、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，該法所定「汽車」，包括機器腳踏車在內，又依同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環保署99年11月11日環署空字第0990101951D號公告規定，

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5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內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1次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97年12月，已出廠滿5年以上，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98年3月

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內（即103年2月至4月）實施103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

惟系爭機車並未依規定期限實施103年度定期檢驗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（103年6月30日前）補行檢驗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103年6月13日北市環

稽警車字第1030016665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公務員瀆職而未將定期檢驗通知單合法送達訴願人，不知檢驗期限為何，裁處書明顯違法；又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對象應為汽車而非機車。請求撤銷裁處書並懲處瀆職公務員云云。按使用中之汽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。至是否為「使用中」之車輛，只要車籍資料仍在，在尚未辦妥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前，即屬使用中之車輛，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，揆諸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規定及環保署99年11月11日環署空字第09901

01951D號公告、100年8月30日環署空字第1000073905E號公告意旨甚明。又按空氣污染

防制法第2條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3款規定，機器腳踏車亦為空氣污染防治法所規

制之對象。依系爭機車103年9月11日車籍查詢結果，本件系爭機車並未辦理報廢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。然訴願人逾法定檢驗期限未完成系爭機車103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，並不以收受定期檢驗通知單為據。另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第1項規定，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人及其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；倘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於送達人將文書交由上開人員收受時，即生送達

效力，至上開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何時轉交，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不生影響。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業依訴願人車籍地及戶籍地（臺北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；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前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該通知書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送達，有訴願人家屬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本市市政資料庫訴願人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惟訴願人仍未依檢驗通知書所定期限補行完成檢驗，亦未完成展期申請，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即應受罰。本件裁處並無違誤，自無應懲處瀆職公務員情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